

# 切 結 書

本人 為 ( 兒童姓名 ) 自 年 月起申請雲林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並未領取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或不為本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收托對象。若改領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或為本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收托對象時，將主動通知 貴局停止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若有溢領、虛設戶籍或以不實的方式領取補助款等狀況，願無條件繳回溢領金額，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兒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 父母 ) 簽名蓋章： 與兒童關係：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